

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5)0100013 号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公司”）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汇绿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汇绿生态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供汇绿生态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汇绿生态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超

中国·武汉

2025年9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2,532,180.80	453,927,60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146,647.65	43,575,046.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321,585.48	21,041,662.42
应收账款	六、（4）	1,138,772,828.19	930,275,531.70
应收款项融资	六、（6）	527,465.37	1,359,354.89
预付款项	六、（7）	5,040,786.07	5,680,899.96
其他应收款	六、（8）	21,403,416.13	27,941,23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8）	4,929,254.00	
存货	六、（9）	522,793,049.87	426,171,809.96
合同资产	六、（5）	893,819,409.99	955,465,309.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76,264,463.03	37,711,618.58
流动资产合计		3,057,621,832.58	2,903,150,07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4,104,503.84	12,916,69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20,654,595.04	20,554,638.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104,473,730.93	109,142,423.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4）	165,098,401.67	143,631,109.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5）	32,239,837.94	35,750,668.51
无形资产	六、（16）	55,162,593.77	58,517,176.43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7）	212,336,084.45	212,336,084.4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8）	19,240,659.80	14,885,75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9）	82,869,771.58	61,065,98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0）	24,508,325.90	17,298,78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688,504.92	686,099,318.75
资产总计		3,788,310,337.50	3,589,249,39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639,808,805.56	624,836,15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122,981,404.12	83,218,410.29
应付账款	六、（24）	713,674,444.36	699,911,210.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5）	30,013,953.87	28,025,919.0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13,012,675.89	15,956,965.52
应交税费	六、（27）	11,246,615.31	18,748,135.02
其他应付款	六、（28）	322,419,620.06	311,125,495.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8）	4,799,046.39	4,845,603.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24,731,672.54	18,256,991.16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17,512,976.13	28,374,589.17
流动负债合计		1,895,402,167.84	1,828,453,87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187,540,000.00	92,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2）	13,988,097.33	20,531,550.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3）	5,184,677.22	5,202,678.05
递延收益	六、（34）	43,868,415.60	41,223,61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9）	13,114,252.56	13,685,00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695,442.71	173,632,848.61
负债合计		2,159,097,610.55	2,002,086,718.6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5）	389,109,097.00	384,480,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402,534,185.13	388,165,032.21
减：库存股	六、（35）	24,717,812.30	8,133,242.6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5）	210,214.45	113,426.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102,450,016.10	102,450,016.10
未分配利润	六、（35）	755,920,239.58	716,699,61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35）	1,625,505,939.96	1,583,775,189.47
少数股东权益	六、（35）	3,706,786.99	3,387,485.22
股东权益合计		1,629,212,726.95	1,587,162,67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88,310,337.50	3,589,249,39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744,844,425.00	1,253,235,180.79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744,844,425.00	1,253,235,180.79
二、营业总成本		670,388,342.83	1,115,748,658.4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584,088,995.33	946,698,354.12
税金及附加	六、（37）	2,898,892.92	3,390,816.38
销售费用	六、（38）	9,566,039.91	20,962,752.67
管理费用	六、（39）	40,728,046.64	83,121,262.12
研发费用	六、（40）	21,034,761.11	43,036,950.74
财务费用	六、（41）	12,071,606.92	18,538,522.39
其中：利息费用	六、（41）	12,791,893.60	19,908,540.83
利息收入	六、（41）	1,307,145.50	-1,493,008.89
加：其他收益	六、（42）	10,722,950.38	8,339,78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5,627,065.00	14,819,48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811.00	-532,599.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3,097,091.22	-1,258,282.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1,034,390.21	-27,100,64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8,303,348.68	-18,308,69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12,618.09	214,26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83,885.53	114,192,428.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470,692.80	3,114,824.3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454,265.45	1,607,41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00,312.88	115,699,839.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10,346,168.16	13,622,40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46,481.04	102,077,432.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27,179.27	101,715,559.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301.77	361,87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333.59	142,081.60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333.59	142,081.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508.55	142,081.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45.53	28,655.2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963.02	113,426.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25.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25.0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10,814.63	102,219,514.0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91,512.86	101,857,640.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301.77	361,873.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及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由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现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82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与光通信行业，本集团业务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以及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49%的股权，加上本公司之前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 100%控股。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75 号），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估值为 230,600.00 万元。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30,000.00 万元，确定标的公司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700.00 万元。公司本次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84,525.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75.00%，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7.89 元/股计算，拟发行股份 10,712.9275 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8,175.00 万元，占

本次交易对价的 25.00%。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4,500.00 万元（含 84,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新建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5200621X4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70,5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8,868,941.00 元。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70,000.00	33,368,691.00	51.00
彭开盛	16,898,200.00	16,397,950.00	23.00
谢吉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61
陈照华	2,931,000.00	2,931,000.00	3.99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00.00	1,796,900.00	2.45
徐行国	1,750,000.00	1,750,000.00	2.38
顾军	1,547,500.00	1,547,500.00	2.11
刘鹏	1,076,900.00	1,076,900.00	1.46
合计	73,470,500.00	68,868,941.00	100.00

（1）标的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标的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2) 标的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已完成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上述“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的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2、假设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股权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阅的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模拟收购 51%股权，同时模拟收购 49%少数股东权益。收购 51%控股股权与 49%少数股东权益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合并附注不包括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以及公允价值估计等信息。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汇绿生态模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所有关于标的公司的增资行为均已完成，模拟的增资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增资款，不计提坏账。

6、汇绿生态模拟在 2024 年 1 月 1 号即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取得 51%控股股权支付的对价 49,083.32 万元。同时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的 49%股权，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为 112,700.00 万元。

7、本次交易目的为收购 49%的少数股权，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24 年 1 月 1 日钧恒的可辨认净资产为基础，将 51%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与取得 51%控股股权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将 49%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与购买 49%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9、202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确定

考虑到报告使用者理解财务信息的需要和编制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本公司在按前述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参考标的公司业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4]第 1310 号）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调增 2024 年 1 月 1 日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7,084.95 万元，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相应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调增 2024 年 1 月 1 日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1,580.40 万元。

10、不模拟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及资金的使用情况

11、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及其作价，以及重组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除上述特定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6“收入”、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或金额大于1,000.00万元以上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合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00万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

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

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

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

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

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商业承兑汇票，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信用风险的划分同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园林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账龄组合-光模块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合并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1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备用金借支组合	本组合为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往来款组合	本组合为其他往来款

⑤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

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

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

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建设期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

产，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生物资产

（1）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

（3）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

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依据本集团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两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消耗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350cm×350cm 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25cm×25cm 冠径约24cm时，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5）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

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的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

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

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收入、养护和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收入、建设和移交合同（BT 合同）收入、光电子产品收入等。

（1）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养护和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苗木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建设和移交合同（“BT 合同”）收入

BT 合同项下的活动通常包括建设及移交。对于本集团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设工程服务收入和成本，工程施工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本及利息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力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5）光电子产品销售分境外和境内销售。

①境外销售主要为直接出口，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在 FOB 结算方式下，公司在

货物完成报关出口手续，且装运离境时确认收入。

②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给买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

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

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在 2021 年度内符合《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即，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在 2022 年度符合《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均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具体如下：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

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股东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2、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对本集团对各年（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集团各年（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6、“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

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

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9%、13%，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简易征收税率为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本集团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	25%	林木培育、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五、2（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凯尔”）	20%或15%	五、2（2）
成都蓝德凯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尔”）	20%	五、2（2）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华信”）	免税	五、2（2）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泉”）	免税	五、2（2）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源泉”）	免税	五、2（2）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绿”）	免税	五、2（2）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汇绿”）	免税	五、2（2）
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宁”）	20%	五、2（2）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环境”）	25%	林木培育、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五、2（2）
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三亚”）	20%	五、2（2）
汇绿科技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17%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	15%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	25%	
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15%或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

单位和个人。

本集团子公司汇绿园林、江西汇绿、吉水汇绿、湖北绿泉、湖北源泉、金溪华信、鄂州环境均享受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蓝德凯尔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后，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2）本集团子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按适用退税率给予退税。

（3）本集团子公司蓝德凯尔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22420029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本集团子公司钧恒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12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证书号为 GR2024420008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钧恒科技子公司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03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未进行重新认证；202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5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子公司汇绿园林、江西汇绿、吉水汇绿、湖北绿泉、湖北源泉、金溪华信、鄂州环境均享受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

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子公司蓝德凯尔、宁波利宁、汇绿三亚、孙公司成都凯尔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本集团子公司蓝德凯尔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22420029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库存现金	11,397.37	14,313.59
银行存款	233,508,951.33	383,161,050.07
其他货币资金	109,011,832.10	70,752,240.55
合计	342,532,180.80	453,927,604.21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保函保证金。

注 2：使用权受限情况及原因详见附注六、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46,647.65	43,575,046.0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797,282.52	5,222,196.00
其他	41,349,365.13	38,352,850.09
合计	45,146,647.65	43,575,046.09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47,130.10	11,434,549.39
商业承兑汇票	8,506,050.80	10,387,045.58
小计	11,653,180.90	21,821,594.97
减：坏账准备	331,595.42	779,932.55
合计	11,321,585.48	21,041,662.4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止期末，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95,779.18
商业承兑汇票		7,588,744.79
合计		10,584,523.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3,180.90	100	331,595.42	2.85	11,321,585.4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147,130.10	27.01	76,413.90	2.43	3,070,716.20
商业承兑汇票	8,506,050.80	72.99	255,181.52	3.00	8,250,869.28
合计	11,653,180.90	——	331,595.42	——	11,321,585.48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1,594.97	100	779,932.55	3.57	21,041,662.42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434,549.39	52.40	173,321.18	1.52	11,261,228.21
商业承兑汇票	10,387,045.58	47.60	606,611.37	5.84	9,780,434.21
合计	21,821,594.97	——	779,932.55	——	21,041,662.42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4-12-31余 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末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73,321.18	-96,907.28			76,413.90
商业承兑汇票	606,611.37	-351,429.85			255,181.52
合计	779,932.55	-448,337.13			331,595.42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1年以内（含1年）	818,923,507.37	629,601,882.39
1—2年（含2年）	256,146,831.86	223,096,335.48
2—3年（含3年）	43,056,582.46	45,017,921.13
3—4年（含4年）	89,596,978.82	93,164,539.66
4-5年（含5年）	35,214,166.98	45,288,872.61
5年以上	84,740,222.33	71,871,852.70
小计	1,327,678,289.82	1,108,041,403.97
减：坏账准备	188,905,461.63	177,765,872.27
合计	1,138,772,828.19	930,275,531.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89,451.15	2.96	37,832,240.09	96.29	1,457,211.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388,838.67	97.04	151,073,221.54	11.73	1,137,315,617.13
其中:					
账龄组合-园林组合	787,790,878.18	59.34	135,121,477.89	17.15	652,669,400.29
账龄组合-光模块组合	500,597,960.49	37.70	15,951,743.65	3.19	484,646,216.84
合计	1,327,678,289.82	——	188,905,461.63	——	1,138,772,828.19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89,451.15	3.55	37,832,240.09	96.29	1,457,211.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751,952.82	96.45	139,933,632.18	13.09	928,818,320.64
其中:					
账龄组合-园林组合	755,408,459.15	68.17	128,203,403.36	16.97	627,205,055.79
账龄组合-光模块组合	313,343,493.67	28.28	11,730,228.82	3.74	301,613,264.85
合计	1,108,041,403.97	——	177,765,872.27	——	930,275,531.70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一	21,655,765.95	21,655,765.95	21,655,765.95	21,655,765.95	100.00	注
项目二	1,564,426.68	1,407,984.01	1,564,426.68	1,407,984.01	90.00	
项目三	5,892,192.45	5,302,973.21	5,892,192.45	5,302,973.21	90.00	
项目四	3,061,574.56	3,061,574.56	3,061,574.56	3,061,574.56	100.00	
项目五	7,115,491.51	6,403,942.36	7,115,491.51	6,403,942.36	90.00	
合计	39,289,451.15	37,832,240.09	39,289,451.15	37,832,240.09	96.00	

注：公司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园林工程建设服务，这些项目由于业主人员变动、决算进度滞后及工程变更等原因，完工后长期未审计决算，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可能收回款项情况，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②组合中，账龄组合-园林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3,942,930.83	24,997,612.14	7.49
1—2年（含2年）	245,175,758.91	30,512,251.94	12.45
2—3年（含3年）	39,378,705.46	8,037,193.78	20.41
3—4年（含4年）	88,858,800.56	27,528,456.41	30.98
4-5年（含5年）	34,979,367.98	12,749,979.63	36.45
5年以上	45,455,314.44	31,295,983.99	68.85
合计	787,790,878.18	135,121,477.89	17.15

③按账龄组合-光模块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4,980,576.54	13,564,404.25	2.80
1—2年（含2年）	10,971,072.95	1,097,107.30	10.00

账龄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3,677,877.00	735,575.40	20.00
3—4年（含4年）	733,635.00	366,817.50	50.00
4-5年（含5年）	234,799.00	187,839.20	80.00
合计	500,597,960.49	15,951,743.65	3.1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7,832,240.09					37,832,240.09
账龄组合-园林组合	128,203,403.36	6,904,617.84			-13,456.69	135,121,477.89
账龄组合-光模块组合	11,730,228.82	4,221,514.84		0.01		15,951,743.65
合计	177,765,872.27	11,126,132.68	-	0.01	-13,456.69	188,905,461.63

报告期各年（期）无金额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4) 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45,541,843.73	37,655,370.58	183,197,214.31	8.17	16,737,147.72
单位二	153,408,219.94		153,408,219.94	6.84	4,602,246.6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单位三	48,460,162.25	81,110,637.45	129,570,799.70	5.78	11,702,316.90
单位四	82,501,218.89	19,560,341.70	102,061,560.59	4.55	34,361,080.03
单位五	1,338,056.27	85,102,421.93	86,440,478.20	3.85	1,913,811.99
合计	431,249,501.08	223,428,771.66	654,678,272.74	29.19	69,316,603.24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15,477,120.69	21,657,710.70	893,819,409.99	978,520,180.16	23,054,871.12	955,465,309.04
合计	915,477,120.69	21,657,710.70	893,819,409.99	978,520,180.16	23,054,871.12	955,465,309.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5,477,120.69	100	21,657,710.70	2.37	893,819,409.99
其中：合同资产	915,477,120.69	100	21,657,710.70	2.37	893,819,409.99
合计	915,477,120.69	——	21,657,710.70	——	893,819,409.99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8,520,180.16	100	23,054,871.12	2.36	955,465,309.04
其中：合同资产	978,520,180.16	100	23,054,871.12	2.36	955,465,309.04
合计	978,520,180.16	——	23,054,871.12	——	955,465,309.04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2025-6-30	原因
合同资产	23,054,871.12	-1,397,160.42			21,657,710.70	
合计	23,054,871.12	-1,397,160.42			21,657,710.70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收票据	527,465.37	1,359,354.89
合计	527,465.37	1,359,354.89

(2) 年（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27,147.34	
合计	13,927,147.34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		2025-6-30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359,354.89		-831,889.52		527,465.37	
合计	1,359,354.89		-831,889.52		527,465.37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4,786.07	98.29	5,376,889.48	94.65
1至2年	86,000.00	1.71	211,128.48	3.72
2至3年			92,882.00	1.63
合计	5,040,786.07	100.00	5,680,899.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1,124,929.35	22.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61,956.83	21.07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596,439.46	11.83
深圳市富泰克光电有限公司	421,128.14	8.35
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556,228.16	11.03
合计	3,760,681.94	74.60

8、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收股利	4,929,254.00	
其他应收款	16,474,162.13	27,941,237.77
合计	21,403,416.13	27,941,237.77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5-6-30	2024-12-31
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4,929,254.00	
小 计	4,929,254.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929,254.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1年以内	14,442,707.78	26,686,033.97
1至2年	2,369,201.39	992,091.59
2至3年	154,498.75	748,869.36
3至4年	983,394.71	633,840.35
4至5年	204,548.85	28,420.00
5年以上	4,426,770.34	4,602,338.34
小计	22,581,121.82	33,691,593.61
减：坏账准备	6,106,959.69	5,750,355.84
合计	16,474,162.13	27,941,237.7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保证金/押金	6,804,588.73	10,212,457.18
备用金借支	1,093,901.93	1,104,945.81
应收退税款		6,861,306.61
应收增资款	6,603,300.00	13,206,600.00
其他往来款	8,079,331.16	2,306,284.01
小计	22,581,121.82	33,691,593.61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减：坏账准备	6,106,959.69	5,750,355.84
合计	16,474,162.13	27,941,237.7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103,855.84		646,500.00	5,750,355.8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在 2025年1-6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3,712.66		92,882.00	356,594.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19			9.19
2025年6月30日余额	5,367,577.69		739,382.00	6,106,959.69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750,355.84	356,594.66			9.19	6,106,959.69

报告期各年（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⑤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彭开盛	6,603,300.00	24.03	应收股 权款	1年以 内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240,436.34	4.51	往来款	2年以 内	80,628.3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268,000.00	4.61	安全保 证金	5年以 上	
福建省中岩投资有限公司	968,153.63	3.52	往来款	3-4年	968,153.63
阳江市永鑫机械工程有 限公司	800,000.00	2.91	履约保 证金	5年以 上	800,000.00
合计	10,879,889.97	39.59	——	——	1,848,781.99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703,457.72	6,136,185.62	82,567,272.10
库存商品	137,729,351.59	15,568,958.46	122,160,393.13
发出商品	26,875,468.27	1,300,206.43	25,575,261.84
在产品	67,571,318.23	2,641,697.45	64,929,620.78
委托加工物资	1,596,513.41	-	1,596,513.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5,963,988.61	-	225,963,988.61
合计	548,440,097.83	25,647,047.96	522,793,049.87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509,673.93	4,391,882.76	69,117,791.17
库存商品	89,621,564.39	14,876,572.77	74,744,991.62
发出商品	16,704,065.24	759,703.46	15,944,361.78
在产品	51,121,019.61	3,951,659.00	47,169,360.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195,304.78		219,195,304.78
合计	450,151,627.95	23,979,817.99	426,171,809.9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6-30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4,391,882.76	2,356,429.05	612,126.19	6,136,185.62
库存商品	14,876,572.77	3,608,437.49	2,916,051.80	15,568,958.46
发出商品	759,703.46	1,228,099.03	687,596.06	1,300,206.43
在产品	3,951,659.00	2,507,543.53	3,817,505.08	2,641,697.45
合计	23,979,817.99	9,700,509.10	8,033,279.13	25,647,047.96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1,883,298.08	33,396,512.45
预缴税费	9,456.21	363,651.98
应收退货成本	4,371,708.74	3,951,454.15
合计	76,264,463.03	37,711,618.58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2024-12-31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2025-6-30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21,337.96				-472,370.27						10,348,967.69	
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95,354.88				1,170,181.27						3,265,536.15	
鄂州世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合计	12,916,692.84		490,000.00		697,811.00						14,104,503.84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554,638.55			99,956.49			654,595.04		233,399.30		
合计	20,554,638.55			99,956.49			20,654,595.04				

注：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汇绿园林为承接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花木公司（2021 年 2 月 3 日更名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甲方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签订了《投资合作合同》，合同约定：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与乙方即联合体签订《股东合同》，明确股东各方出资比例，成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地产集团派一名董事，《股东合同》签订后，地产集团与乙方即联合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绿源”），根据《PPP 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和《股东合同》，项目公司即武汉绿源与甲方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签订《PPP 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及获取政府付费等内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汇绿园林出资 2,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不具有控制权及表决权）。

汇绿园林参与投资武汉绿源，主要系获得由武汉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武汉绿源发包的该工程施工合同，而非对项目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处置 41%股权后仅持有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对其不在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产生重大影响。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金谷.汇利23号资金信托	104,473,730.93	109,142,423.71
合计	104,473,730.93	109,142,423.71

14、固定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固定资产	165,098,401.67	143,631,109.01
合计	165,098,401.67	143,631,109.01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57,301,943.58	164,025,038.11	16,487,075.08	12,823,323.89	250,637,380.66
2、本期增加金额		33,361,357.47	765,000.00	838,475.41	34,964,832.88
（1）购置		33,361,357.47	765,000.00	838,475.41	34,964,832.88
3、本期减少金额		2,270,452.69	2,757,588.03	240,091.91	5,268,132.63
（1）处置或报废		2,270,452.69	2,757,588.03	240,091.91	5,268,132.63
4、2025-6-30 余额	57,301,943.58	195,115,942.89	14,494,487.05	13,421,707.39	280,334,080.91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33,182,151.45	51,472,196.21	13,168,617.57	9,183,306.42	107,006,27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31,879.15	9,472,953.47	410,634.65	446,864.58	11,462,331.85
（1）计提	1,131,879.15	9,472,953.47	410,634.65	446,864.58	11,462,331.85
3、本期减少金额		385,128.32	2,619,708.63	228,087.31	3,232,924.26
（1）处置或报废		385,128.32	2,619,708.63	228,087.31	3,232,924.26
4、2025-6-30 余额	34,314,030.60	60,560,021.36	10,959,543.59	9,402,083.69	115,235,679.2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22,987,912.98	134,555,921.53	3,534,943.46	4,019,623.70	165,098,401.67
2、2024-12-31 账面价值	24,119,792.13	112,552,841.90	3,318,457.51	3,640,017.47	143,631,109.01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水汇绿公司管理用房	971,712.28	建在租赁的农村土地上，未办理权证
江西汇绿公司管理用房	1,936,262.72	
湖北绿泉公司管理用房	219,202.15	
成都市锦江创意产业园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幢501	1,328,457.04	注

注：该房产所处地块土地规划调整，预计规划确定后才能统一办理不动产证，因此申请人及卖方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余额	30,125,453.50	34,440,531.82	64,565,985.32
2、本期增加金额	1,532,720.85		1,532,720.8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余额	31,658,174.35	34,440,531.82	66,098,706.17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余额	20,018,254.97	8,797,061.84	28,815,316.81
2、本期增加金额	3,136,536.02	1,907,015.40	5,043,551.42
(1) 计提	3,136,536.02	1,907,015.40	5,043,551.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6-30余额	23,154,790.99	10,704,077.24	33,858,868.23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账面价值	8,503,383.36	23,736,454.58	32,239,837.94
2、2024-12-31账面价值	10,107,198.53	25,643,469.98	35,750,668.51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余额	2,862,128.04	64,079,143.18	66,941,271.22
2、本期增加金额	77,876.11		77,876.1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余额	2,940,004.15	64,079,143.18	67,019,147.33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余额	1,952,613.82	6,471,480.97	8,424,094.79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17.75	3,202,441.02	3,432,458.77
(1) 计提	230,017.75	3,202,441.02	3,432,458.7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余额	2,182,631.57	9,673,921.99	11,856,553.56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账面价值	757,372.58	54,405,221.19	55,162,593.77
2、2024-12-31账面价值	909,514.22	57,607,662.21	58,517,176.43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至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17、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12-31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6-30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	处置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212,336,084.45			212,336,084.45
合计	212,336,084.45			212,336,084.45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5-6-30余额
装修费	10,366,208.52	9,395,517.81	4,860,325.49	14,901,400.84
基地道路	3,206,781.61		53,074.01	3,153,707.60
园林科学研究 中心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	1,312,767.44		127,216.08	1,185,551.36
合计	14,885,757.57	9,395,517.81	5,040,615.58	19,240,659.80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6,007,828.82	54,950,633.17	225,300,668.73	52,724,857.24
可抵扣亏损	60,863,350.66	12,146,771.76	1,747,859.37	349,571.87
预计诉讼赔偿	78,000.00	19,500.00	78,000.00	19,500.00
预计工程养护	6,251,986.58	1,562,996.65	9,395,150.40	2,348,787.60
股权激励	4,053,540.47	947,525.47	5,080,161.92	1,270,040.48
租赁负债	8,859,815.25	2,026,695.84	10,854,810.21	2,230,949.68
递延收益	45,565,594.79	9,732,132.70	11,223,618.74	1,683,542.81
预计退货毛利	734,968.47	110,245.27	1,173,223.90	175,983.59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55,138.13	1,373,270.72	1,751,669.93	262,750.49
合计	371,570,223.17	82,869,771.58	266,605,163.20	61,065,983.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636,384.23	2,135,756.12	8,275,866.52	2,055,622.3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503,383.31	1,927,048.27	10,107,198.53	2,045,231.93
公允价值变动	72,566.32	18,141.58	77,876.04	19,469.01
评估增值	60,222,043.93	9,033,306.59	63,764,517.13	9,564,677.57
合计	77,434,377.79	13,114,252.56	82,225,458.22	13,685,000.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03,443.25	36,711,320.99
可抵扣亏损	38,437,894.06	86,498,804.66
合计	45,341,337.31	123,210,125.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6-30	2024-12-31
2025年		6,363,335.42
2026年	2,315,516.53	9,397,718.03
2027年	5,133,258.41	20,264,106.51
2028年	21,713,572.94	48,039,294.78
2029年	1,353,934.52	2,434,349.92
2030年	7,921,611.66	
合计	38,437,894.06	86,498,804.66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4,508,325.90		24,508,325.90	17,298,783.92		17,298,783.92
合计	24,508,325.90		24,508,325.90	17,298,783.92		17,298,783.92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2025-6-30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7,741,418.98	使用权受限	票据保证金、冻结或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3,404,442.24	使用权受限	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111,145,861.22	——	——

项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4,567,554.30	使用权受限	票据保证金、冻结或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3,210,184.72	使用权受限	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77,777,739.02	——	——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629,712,166.68	544,753,634.29
应付利息	96,638.88	82,519.18
合计	639,808,805.56	624,836,153.47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2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至期末均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

种类	2025-6-30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2,981,404.12	83,218,410.29
合计	122,981,404.12	83,218,410.29

截止至期末均未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1年以内	538,134,869.49	517,915,733.98
1-2年（含2年）	83,753,116.60	61,194,035.93
2-3年（含3年）	18,083,038.70	29,017,851.55
3年以上	73,703,419.57	91,783,589.16
合计	713,674,444.36	699,911,210.62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453,906.29	结算尚未完成
湖北佐泽物资有限公司	4,962,241.36	结算尚未完成
宁波海曙山迪建材经营部	4,776,820.00	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15,192,967.65	——

25、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预收工程款项	22,344,842.09	20,697,194.38
预收设计款项	2,419,239.45	2,209,567.73
预收产品款	5,249,872.33	5,119,156.97
合计	30,013,953.87	28,025,919.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末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6-30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5,702,354.40	60,966,953.81	63,895,523.24	12,773,78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611.12	3,291,762.82	3,307,483.02	238,890.92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5,956,965.52	64,258,716.63	67,203,006.26	13,012,675.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6-30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39,497.33	54,762,489.94	57,103,180.50	10,298,806.77
2、职工福利费	21,561.49	2,842,804.98	2,857,634.85	6,731.62
3、社会保险费	135,803.27	1,799,888.69	1,815,973.84	119,71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314.96	1,735,141.97	1,746,564.65	112,892.28
工伤保险费	11,488.31	64,746.72	69,409.19	6,825.84
4、住房公积金	1,749.00	1,108,203.00	1,109,952.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3,743.31	453,567.20	1,008,782.05	2,348,528.46
合计	15,702,354.40	60,966,953.81	63,895,523.24	12,773,784.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6-30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242,014.36	3,164,210.38	3,179,144.58	227,080.16
2、失业保险费	12,596.76	123,712.44	124,498.44	11,810.76
3、企业年金缴费		3,840.00	3,840.00	
合计	254,611.12	3,291,762.82	3,307,483.02	238,890.92

27、应交税费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增值税	1,623,461.97	6,046,778.81
企业所得税	7,369,824.16	11,480,332.53
个人所得税	468,581.39	302,89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19.58	219,550.20
教育费附加	19,765.53	94,092.94
地方教育附加	13,177.03	62,728.62
房产使用税	8,322.85	270,000.55
土地使用税	461.30	16,586.46
印花税	107,107.32	228,796.14
其他	12,425.16	26,369.63
销售税	1,577,369.02	
合计	11,246,615.31	18,748,135.02

2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付股利	4,799,046.39	4,845,603.15
其他应付款	317,620,573.67	306,279,892.59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付股利	4,799,046.39	4,845,603.15
合计	322,419,620.06	311,125,495.74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99,046.39	4,845,603.15
合计	4,799,046.39	4,845,603.1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保证金	57,319.41	261,442.25
职工安置费	3,817,269.62	3,817,269.62
往来款	7,278,172.34	12,317,938.12
应付股权款	281,750,000.00	281,75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717,812.30	8,133,242.60
合计	317,620,573.67	306,279,892.59

②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期末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1）	15,102,230.00	9,285,911.4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2）	9,629,442.54	8,971,079.69
合计	24,731,672.54	18,256,991.16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76,465.58	665,490.41
预提养护费	6,251,986.58	9,395,150.4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584,523.97	18,313,948.36
合计	17,512,976.13	28,374,589.17

31、长期借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保证借款	202,642,230.00	102,275,911.47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15,102,230.00	9,285,911.47
合计	187,540,000.00	92,990,000.00

32、租赁负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6-30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应付租赁费	29,502,630.65	1,674,357.72	141,636.87	7,701,085.37	23,617,539.87
减：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附注 六、29）	8,971,079.69	——	——	——	9,629,442.54
合计	20,531,550.96				13,988,097.33

33、预计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付退货款	5,106,677.22	5,124,678.05
未决诉讼	78,000.00	78,000.00
合计	5,184,677.22	5,202,678.05

注：2017年9月汇绿园林因采购灯具款支付产生诉讼，诉讼金额7.80万元，该案因汇绿园林申请管辖权异议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庭通知，已按照诉讼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标的公司期末根据历史退货率估计本期将可能发生的退货，计提预计负债冲减当期收入。

34、递延收益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6-30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41,223,618.74	5,618,513.69	2,973,716.83	43,868,415.60	政府拨付
合计	41,223,618.74	5,618,513.69	2,973,716.83	43,868,415.60	—

35、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5,505,939.96	1,583,775,189.47
少数股东权益	3,706,786.99	3,387,485.22
合计	1,629,212,726.95	1,587,162,674.69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8,573,165.45	579,440,317.89	1,245,778,615.33	939,003,209.46
其他业务	6,271,259.55	4,648,677.44	7,456,565.46	7,695,144.66
合计	744,844,425.00	584,088,995.33	1,253,235,180.79	946,698,354.12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320.67	1,257,369.5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教育费附加	226,361.38	560,557.95
地方教育附加	153,476.41	374,923.96
房产使用税	28,335.75	287,329.35
土地使用税	4,149.89	17,990.34
车船使用税	16,309.02	46,185.83
印花税	370,502.29	766,321.84
其他	1,582,437.51	80,137.55
合计	2,898,892.92	3,390,816.3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3,285,203.59	5,960,319.88
机械费劳务费		6,059,791.61
摊销折旧费	267,474.75	317,199.40
招待费	2,514,404.16	4,906,071.11
水电费	186,348.48	264,486.84
股权激励费用	262,604.98	
其他	933,612.08	3,454,883.83
样品	2,116,391.87	
合计	9,566,039.91	20,962,752.67

39、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8,290,852.88	35,585,666.5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业务招待费	7,672,000.49	15,720,014.47
审计、咨询费	4,909,349.17	10,082,111.40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1,299,613.35	4,365,095.28
折旧及摊销	3,464,778.40	7,201,847.99
车辆管理费	396,507.97	1,071,336.19
租赁费	529,612.94	597,300.06
保险费	80,065.78	206,513.71
股权激励费用	1,279,009.70	3,795,226.75
水电费	268,907.71	508,093.60
其他费用	2,537,348.25	3,988,056.17
合计	40,728,046.64	83,121,262.12

40、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1,602,724.92	21,208,869.04
物料消耗	3,803,601.36	10,937,126.69
摊销及折旧费用	2,785,830.51	4,009,146.73
其他费用	937,650.26	1,379,646.30
水电费	697,115.34	1,068,213.87
租赁费及物业费	390,989.81	1,431,372.69
检测及服务费	816,848.91	3,002,575.42
合计	21,034,761.11	43,036,950.74

41、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12,791,893.60	19,908,540.8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减：利息收入	1,307,145.50	-1,493,008.89
汇兑损失	411,097.65	-3,066,399.80
银行手续费	175,761.17	203,372.47
合计	12,071,606.92	18,538,522.39

42、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10,617,847.14	8,238,236.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103.24	101,545.64
合计	10,722,950.38	8,339,781.8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九“政府补助”。

43、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7,811.00	-532,599.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006,306.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4,35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9,498.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1,618.89
其他	4,929,254.00	3,546.00
合计	5,627,065.00	14,819,486.43

4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601.56	-1,160,617.4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8,692.78	-97,664.61
合计	-3,097,091.22	-1,258,282.04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8,337.13	-434,437.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26,132.68	-26,234,858.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6,594.66	-438,451.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097.89
合计	-11,034,390.21	-27,100,649.14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97,160.42	1,008,644.10
存货跌价损失	-9,700,509.10	-19,317,338.37
合计	-8,303,348.68	-18,308,694.2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	12,618.09	214,263.38	12,618.09
合计	12,618.09	214,263.38	12,618.09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绿化赔偿、违约金	380,831.99	56,570.73	380,831.99
其他	89,860.81	3,058,253.58	89,860.81
合计	470,692.80	3,114,824.31	470,692.80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548.19	59,683.90	24,548.19
其中：固定资产	24,548.19	59,683.90	24,548.19
捐赠支出	50,000.00	228,465.30	50,000.00
赔偿金及违约金	38,972.46	1,277,085.68	38,972.46
其他	340,744.80	42,178.24	340,744.80
合计	454,265.45	1,607,413.12	454,265.45

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18,473.64	26,484,33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64,641.80	-12,861,930.03
合计	-10,346,168.16	13,622,407.29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07,141.83	7.1586	33,696,545.52

项目	2025-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林吉特	490,149.40	1.695	830,803.2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927,031.94	7.1586	257,187,250.8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林吉特	3,813.00	1.695	6,463.04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6,466.49	7.1586	46,291.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60,550.09	7.1586	26,204,413.88
应交税费			
其中：林吉特	975,122.44	1.695	1,652,832.5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

（1）、汇绿科技私人贸易有限公司及 TRILIGHT OPTICS（MALAYSIA）SDN BHD.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汇绿科技贸易私人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比例为 70%，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0%。该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注册，

机构识别号码：202444166W，注册金额 1,000.00 新加坡元。因此汇绿科技私人贸易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纳入合并范围。由该子公司在马来西亚下设 TRILIGHT OPTICS（MALAYSIA）SDN BHD.，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功，注册资本 10,000.00 马币，注册证书编号：202501003838 (1605251-K)。因此 TRILIGHT OPTICS(MALAYSIA)SDN BHD. 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纳入合并范围。

2、处置子公司

(1)、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26,730,000.00	100.00	出售	失去控制权	6,014,353.11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

成都蓝德凯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蓝德公司”)系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多年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4 年 8 月注销成都蓝德公司，截止至注销时点时，成都蓝德公司净资产为-11,692.97 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5,000.00万元	湖北鄂州市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2,000.00万元	江西金溪县	苗木种植及销售	100.00		设立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8,000.00万元	浙江宁波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进贤	3,000.00万元	江西进贤县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3,000.00万元	江西吉水县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000.00万元	浙江宁波市	设计咨询及施工		100.00	设立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孝昌	5,000.00万元	湖北孝昌县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孝昌	5,000.00万元	湖北孝昌县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设立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5,000.00万元	湖北鄂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苗木种植、销售		70.00	设立
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600.00万元	海南三亚市	投资	100.00		设立
汇绿科技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0.1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电子原件的批发，其他无明确业务领域的商品批发贸易	70.00		设立
汇绿科技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0.1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电子原件的批发，其他无明确业务领域的商品批发贸易	70.00		设立
TRILIGHTOPTICS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1.00万马币	马来西亚	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等	70.00		设立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5000万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	人民币 1,411.7647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	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人民币 100 万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19,301.7700		706,786.9900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6-30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7,483,119.06	1,464,747.42	38,947,866.48	26,386,925.72	245,738.85	26,632,664.57

子公司名称	2024-12-31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7,937,762.07	1,591,617.42	39,529,379.49	27,352,371.64	926,145.17	28,278,516.81

子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631,119.45	1,064,339.23	1,064,339.23

子公司名称	2024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8,500,355.58	1,206,243.60	1,206,243.6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6-30余额/2025 年1-6月发生额	2024-12-31余额/2024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104,503.84	12,916,692.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697,811.00	-532,599.02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697,811.00	-532,599.02

九、政府补助

1、年（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年（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	转入其他收益		
武汉东新管委会财政局自贸十条支持资金	652,706.99		116,263.54	536,443.45	与资产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	转入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级制造高质量发展专项和2021年市级工业投资技改补贴款	560,460.55		52,791.35	507,669.20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和国资局对外贸易产业支持资金	4,027,075.08	2,233,347.00	483,727.74	5,776,694.34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和国资局2022年工业投资和技改专项资金	2,589,751.96		186,688.65	2,403,063.31	与资产相关
2023年中央JMRH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85,992.84		129,229.44	1,356,763.40	与资产相关
合肥紫钧新一代光通信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24年工业投资和技改奖金	1,907,631.32		138,553.02	1,769,078.30	与资产相关
数据中心3.2T高密高光速光模块研发项目		3,385,166.69	1,866,463.09	1,518,703.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23,618.74	5,618,513.69	2,973,716.83	43,868,415.60	——

财务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武汉东新管委会财政局自贸十条支持资金	885,234.10		232,527.12		652,706.98	与资产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级制造高质量发展专项和2021年市级工业投资技改补贴款	666,043.25		105,582.69		560,460.56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和国资局对外贸易产业支持资金	4,653,178.98		626,103.90		4,027,075.08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和国资局2022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61,375.98		371,624.02		2,589,751.96	与资产相关
2023年中央JMRH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58,298.76	172,305.92		1,485,992.84	与资产相关
合肥紫钧新一代光通信产业基地项目补助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24年工业投资和技改奖金		2,000,000.00	92,368.68		1,907,631.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165,832.31	3,658,298.76	1,600,512.33		41,223,618.74	——

3、计入当年（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25 年 1-6 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对外贸易支持资金	1,681,897.00	其他收益	1,681,897.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4年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2,200.00	其他收益	62,2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事业保险基金补贴款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25年武汉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奖励奖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5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5年促增长政策一季度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数据中心3.2T高密高光速光模块研发项目	1,614,833.31	其他收益	1,614,833.31
用工补助	10,200.00	其他收益	10,200.00
建筑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580,000.00	其他收益	3,580,000.00
苗木花卉产业链奖补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合计	7,644,130.31		7,644,130.31

(2) 2024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英JMRH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541,701.24	其他收益	541,701.24
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单项金额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补助	184,684.97	其他收益	184,684.97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武汉翎风光电房租补贴	103,824.65	其他收益	103,824.65
建筑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贴	5,070,000.00	其他收益	5,070,000.00
“小进规”奖励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宁波市农科院课题经费	84,000.00	其他收益	84,000.00
稳岗扩岗及用工补贴	37,510.06	其他收益	37,510.06
其他	16,002.91	其他收益	16,002.91
合计	6,637,723.83		6,637,723.8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李晓明	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29.35%的股份，李晓明持有宁波汇宁54.6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宁波汇宁，宁波汇宁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因此李晓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合计持有公司48.00%股份的表决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注：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李晓明之兄李晓伟以及李晓明之配偶金小川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0%
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钧恒科技持股34%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深圳瑞芯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8.65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持股54.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晓伟持股18.48%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金小川持股10.92%并担任经理
2	李晓伟	5.02	主要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源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出资份额为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配偶金小川出资份额为70%,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晓伟之配偶康春叶出资份额为20%
2	宁波市长颈鹿托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金小川持股20%, 并担任董事
3	宁波贝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出资份额85.4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汇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金小川持股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1	金小川	董事
2	金波道	公司董事金小川之弟
3	康春叶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晓伟之配偶
4	彭开盛	钧恒科技少数股东, 董事长及经理
5	陈照华	钧恒科技少数股东, 董事
6	刘鹏	钧恒科技少数股东

(4)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1	宁波都盛机械有限公司	金波道持股40%, 并担任监事
2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为钧恒科技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变更为钧恒科技持股10%
3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钧恒科技前员工陈曦控制的公司
4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核心员工报告期内参股18.24%的企业
5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MICRO VIEW LINK SDN. BHD.的控股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188.31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7,857.52	1,315,902.09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40,596.06	8,700,704.81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4,757.75	349,336.67
合计		1,2503,211.33	10,398,131.8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9,654.67	10,880,707.03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735.26	8,013.48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4,226.82	8,399,896.14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048.24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销售商品	28,805,682.19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55,411.08	23,482,187.67
合计		41,181,710.02	43,009,852.5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4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5,680.72	10,629.0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4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2,768.82	30,554.46	
合计		788,449.54	41,183.49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 已经履 行完毕
彭开盛	4,000,000.00	2022/8/12	2023/8/11	是
彭开盛	6,000,000.00	2022/9/8	2023/9/7	是
彭开盛	1,000,000.00	2022/8/12	2023/8/11	是
彭开盛	9,000,000.00	2022/6/23	2023/6/18	是
彭开盛	40,000,000.00	2023/6/25	2025/6/24	是
彭开盛	40,000,000.00	2023/6/25	2025/6/24	是
彭开盛	5,000,000.00	2023/5/9	2025/5/9	是
彭开盛	28,000,000.00	2023/11/23	2024/11/20	是
彭开盛、陈照华、刘鹏	10,000,000.00	2021/2/8	2024/2/8	是
彭开盛、陈照华、刘鹏	20,000,000.00	2024/3/14	2027/3/13	是
彭开盛	100,000,000.00	2024/9/9	2025/9/5	否
彭开盛	50,000,000.00	2024/6/12	2027/6/12	是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 晓明、金小川	97,500,000.00	2024/6/28	2029/6/28	否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500,000.00	2024/12/26	2029/12/26	否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00.00	2025/1/26	2032/1/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明、金小川	257,000,000.00	2025/2/12	2032/2/12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76,832.12	4,607,702.41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6,512.90	52,695.39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131,475.39	82,852.98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4,510.84	4,635.33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9,522,784.82	495,296.41
MICRO VIEW LINK SDN. BHD.	28,729,571.22	861,887.14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21,783,639.84	653,509.20
合计	64,078,495.01	2,150,876.45
其他应收款：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502,504.68	50,250.47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0.04	14,680.00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73,002.00	7,300.20
合计	722,306.72	72,230.67

项目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5,025,320.89	150,759.63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12,144,008.83	364,320.26
香港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13,429,527.74	402,885.83
合计	30,598,857.46	917,965.72
预付款项：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3,586.69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454,801.68	
合计	498,388.37	
其他应收款：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73,002.00	2,190.06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47,703.00	1,431.09
合计	120,705.00	3,621.1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应付账款：		
武汉信浩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932,756.54	342,870.28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77,279.00	135,259.12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2,271,383.84	1,989,196.34
合计	4,981,419.38	2,467,325.74
其他应付款：		
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	1,688,941.59	1,688,941.59
武汉瑞芯精密光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3,213.35	
合计	1,792,154.94	1,688,941.5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主要的正在执行合同具体如下：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7,574.44 万元；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道路及铺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6,867.84 万元；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5,584.78 万元；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合同金额 10,898.11 万元；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金额 28,767.33 万元；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4,538.54 万元；郑州汴河遗址景区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30,000.00 万元；葛店一横一纵项目绿化工程（一标段）合同金额 6,283.99 万元；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合同金额 13,479.60 万元；钱湖大道及锁岚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 17,088.04 万元；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合同金额 6,955.15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签订的投资协议如下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鄂州市新民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鄂州世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其中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占比 49%，在认缴期限（5 年）内需要缴纳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首期出资金额 49.00 万，后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出资的金额和时间。

2、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各类保函未到期部分具体如下：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性质或用途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786,078.73		2026.09.30	履约保函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17,833.13		2025.07.20	履约保函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250,000.00		2026.10.20	履约保函
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539.38		2025.10.15	履约保函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性质或用途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6.06.29	履约保函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天平山大道（大桥路-胡桥路）项目（文塘路-公安局三基地段）工程总承包项目（EPC）项目经理部	150,000.00		2026.10.20	履约保函
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589,661.22		2025.07.16	履约保函
合计	33,658,112.4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 6 亿元（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投资金额 2 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 8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武汉钧恒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设立工作，名称为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2、处置联营企业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全体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晓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同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持有的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处置协议，协议约定处置价款 10,928,100.00 元，双方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变更工商登记。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30.10	6,168,93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7,847.14	8,237,936.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2,162.78	8,079,45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4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75.54	1,567,09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103.24	101,545.64
小计	12,584,158.60	24,160,399.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2,240.61	5,247,64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71.52	5,686.80
合计	10,177,846.47	18,907,065.27

注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2：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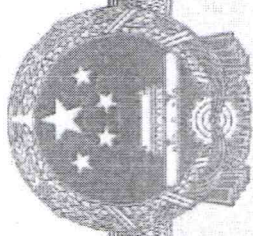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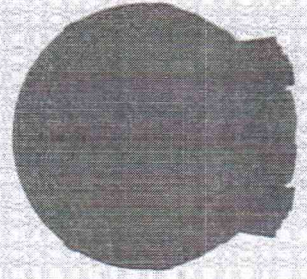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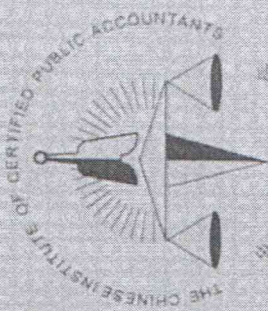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郁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12-04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0120456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539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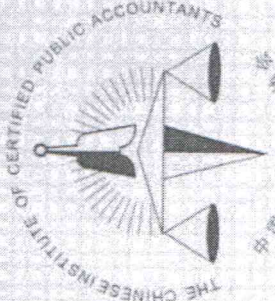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8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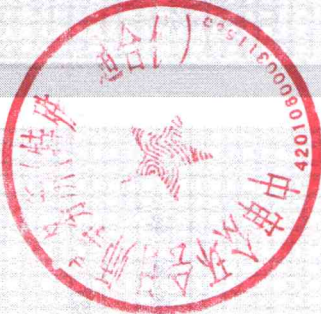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永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7281984021838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D50-4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